

新绛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新绛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新绛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绛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新绛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运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运安发〔2024〕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市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

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新绛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

任，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二）成立各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成立各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及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开发区，各镇和社区也要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

县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镇，开发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督办，开展督导巡查，汇总通报情况，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各成员单位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方案。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有关企业要参照本方案、行业领域专项方案及有关做法制定并实施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国家有关部门将会同中央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县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其中：2024年组织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应急、卫体、消防等部门负责）；2025年组织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应急、文旅、消防等部门负责）；2026年组织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商务、消防等部门负责）。

2. 参照国家模式统筹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应达到100%（应急、交通、住建、公安、文旅、教育、民政、能源、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市场监管等负有监管职责部门负责）。

（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3. 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行政审批、考核

发证等手段，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矿山企业地面危险岗位和井下严禁使用劳务派遣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4. 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2025年底前，非煤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三类人员”的全覆盖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推动非煤矿山、

危化、建筑、交通、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 督促有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要求，在2024年7月1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年底前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不达标的一律清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县交通、住建、教育、人社、消防救援等部门也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能力水平。2026年底前，按照“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要求，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入网管理。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6. 组织开展新制（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定级标准宣贯活动。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2024年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消防等行业领域选取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建设工作（能源、应急、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2025年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2025年底前，在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先进经验（负有安

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7.组织开展国家有关部委制修订完善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2024年6月底前，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各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2024年底，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各类规划风险防控，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衔接(发改、行政审批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工业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开发区、工信(商务)、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

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10. 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11. 依托国家、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直报系统和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负

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2.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分级建成一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13. 督促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非煤

矿山升级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采取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住建、公安、教育、卫体、商务、应急、文旅等部门负责）。按照国家部署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交通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14. 将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建设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化治理（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铁路护路办公室、消防等部门负责）。按照《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6月底前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202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由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镇、社区配合）。

（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15.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修订完善《新绛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县安委办牵头）。县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各专业委员会牵头）。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6. 进一步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应急、财政、工会等部门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17.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

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政府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18. 综合统筹各镇（社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

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现代化水平（**各镇、社区及应急、消防等部门**）。

19.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结合中央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跟班参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负责**）。

（九）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20.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上一级安委办备案（**安委办负责**），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组织部、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要优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权重，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组织部门）**。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1. 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安委办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专栏专题，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出安全警示宣传片，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积极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授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2. 持续深化公路铁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

建工作，规范创建标准，提升创建质量，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并积极向国家推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会、团委、农业农村、交通、应急部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县安委办牵头抓总，实行挂图作战，加强督导巡查，协调推进本辖区治本攻坚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各部门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加大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

度，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重点扶持建设安全生产相关实习实训基地，培育发展有实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县委县政府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会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系统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各镇，开发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方案于2月29日前印发并报送县安委办备案。根据国家、省、市、县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县安委办工作专班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办。